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redacted]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redacted]加工厂

编制[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4361144000

项目	
建设	
建设	
环境	
一、	
单位	
统一	
法定	
主要	
直接	
二、	
单位	
统一	
三、	
1.编	
2.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信
符
九
属
交
厂
息
告
职
号
用
BH
单
境
环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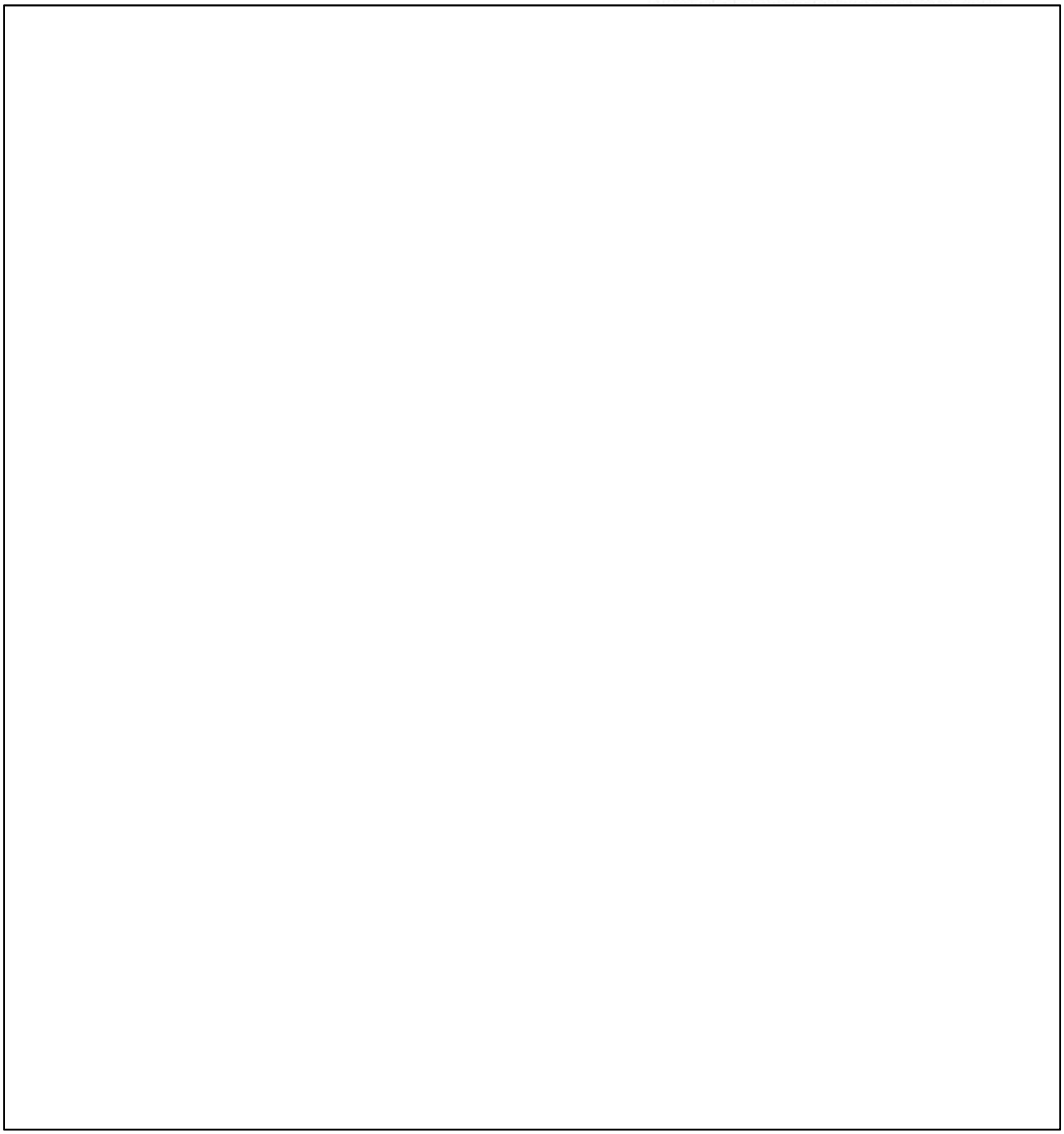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备注：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汕头市金平区科丰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td></tr>
<tr><td>环境风</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td><td>根据后文，本项目环境风险</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险</td><td>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Q<1。</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td></tr>
<tr><td colspan="3">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汕头市金平区科丰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

因此本项目在现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玩具配件、塑料包装瓶等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6年修订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项目选址区域
。项目的污水、固废、废气、噪声等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td></tr>
</table>

4.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6〕16号）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6〕16号），本项目位于 ，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优先保护单元，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给，且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位于

项目与汕头市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

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 1-2　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符合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区的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均按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管理，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打造高水平综合交通枢纽，保障对外综合运输通道、汕潮揭都市圈城际通勤、市域综合交通网等交通骨架建设需求。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依托汕头港广澳港区、海门港区等重点发展港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加强老镇区、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全市截污纳污“一张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符合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符合

强化移动源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		
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符合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符合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新建项目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和规划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重点加强牛田洋湿地生态保护，加大牛田洋湿地红树林种植力度；保护控制牛田洋湿地岸线，控制自然岸线的占用以及人工化处理，对现状已损害的岸线进行生态恢复。		符合
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石炮台、东方、大华、小公园、		符合

金东、金砂、光华、广厦、岐山、月浦街道全部区域和鲈江街道部分社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1-7.【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符合
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		符合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2025年，金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符合
3-3.【水/综合类】内海湾沿岸池塘养殖推行鱼虾混养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符合
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符合

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7.【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8.【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做好该区域内封场后的城市垃圾填埋场相关处理措施，加强封场后的气体导出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复垦和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防止有新的污染产生。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2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符合

7.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府〔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汕府〔2022〕55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VOCs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8.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符合

10.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		符合

	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	4.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3	5.2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 通用要求 5.2.1.1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4	5.4.1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		符合

	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符合
3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符合

12.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13.与《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

	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另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三）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五）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六）周边一千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汕头市金平区科丰塑料制品加工厂拟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选）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玩具配件、塑料包装瓶等塑料制品生产，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也未涉及电镀工艺，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涂料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汕头市金平区科丰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表 2-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生活污水		
2	废气		
3	噪声		
4	固体废物		
合计			

3.项目产品

本项目产品

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	单件重量 g/个	产量/t	产量/个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和工程规模内容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电	
	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气处理	
	噪声	
	固体废物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使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性状	备注
1				25kg/袋，袋装	固体粒状	一次性新料
2				25kg/袋，袋装	固体粒状	
3				25kg/袋，袋装	固体粒状	
4				25kg/袋，袋装	固体粒状	
5				10kg/袋，袋装	固体粒状	
6				罐装	液体	/
7				/	固体	为产品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盒等

表2-5-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与产品对应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使用量（t/a）		小计（t/a）
		塑料玩具	塑料包装瓶	
1				
2				
3				
4				
5				
小计				/
合计				/
占比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序	备注

8.人员配置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9.公用工程

（1）用电：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2）给排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84t/a（生活用水量：700t/a，冷却用水量：384t/a），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63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杀菌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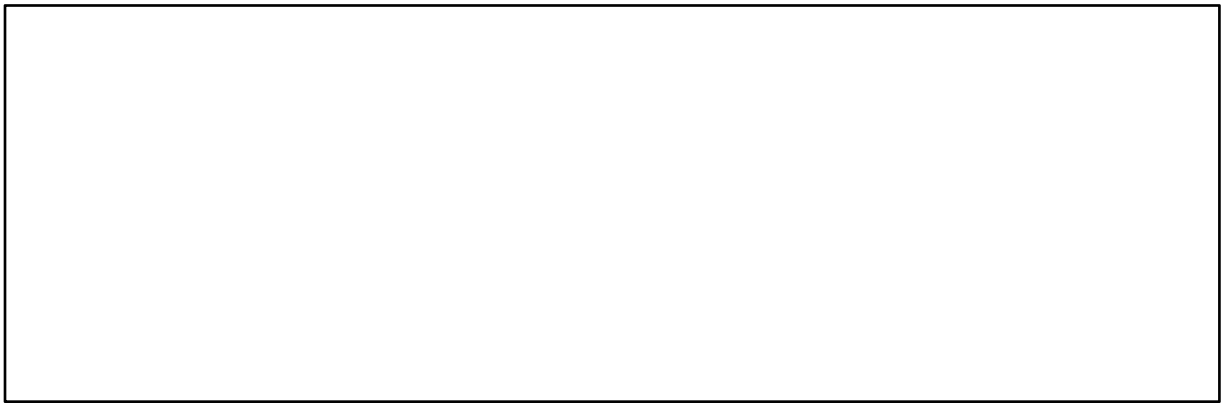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0.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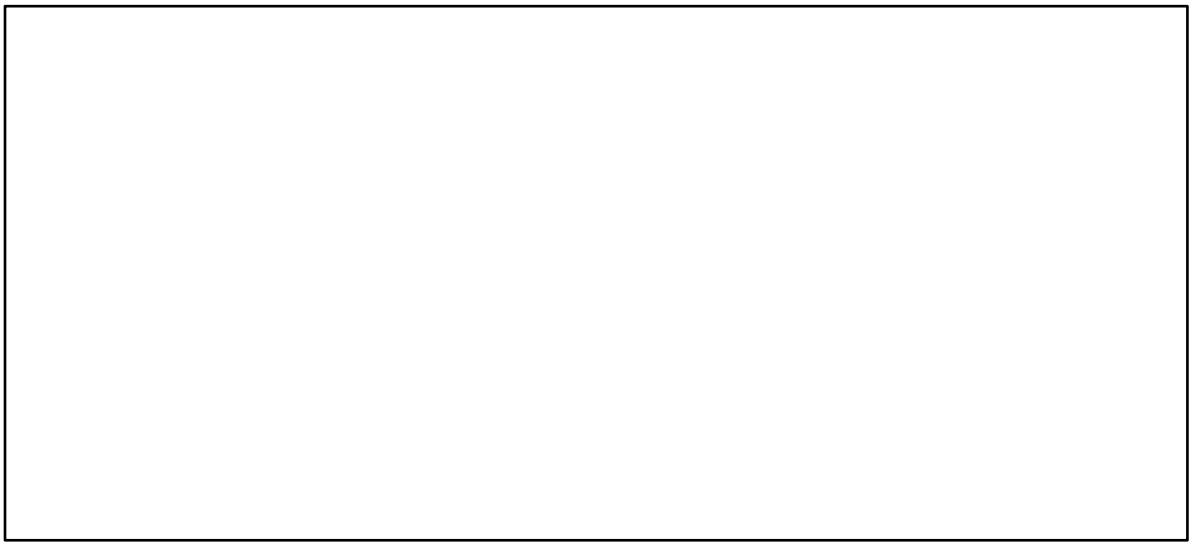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11.VOCs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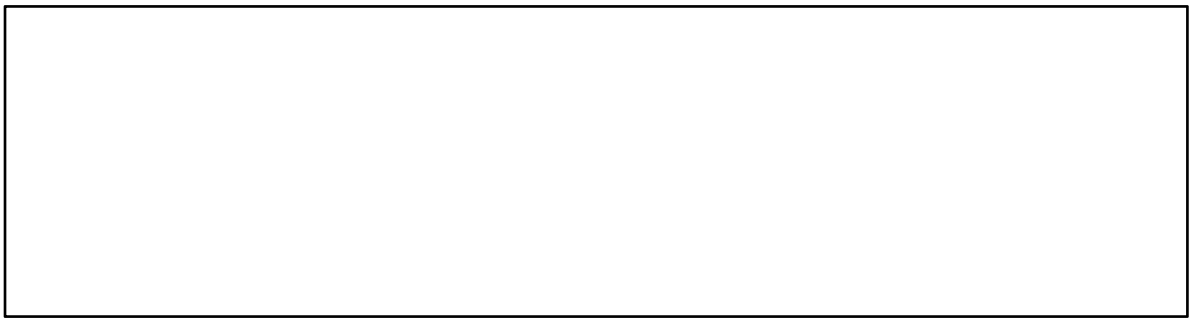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1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位于

项目布局规划整齐，生产设备联系紧密，方便生产流畅运行，总体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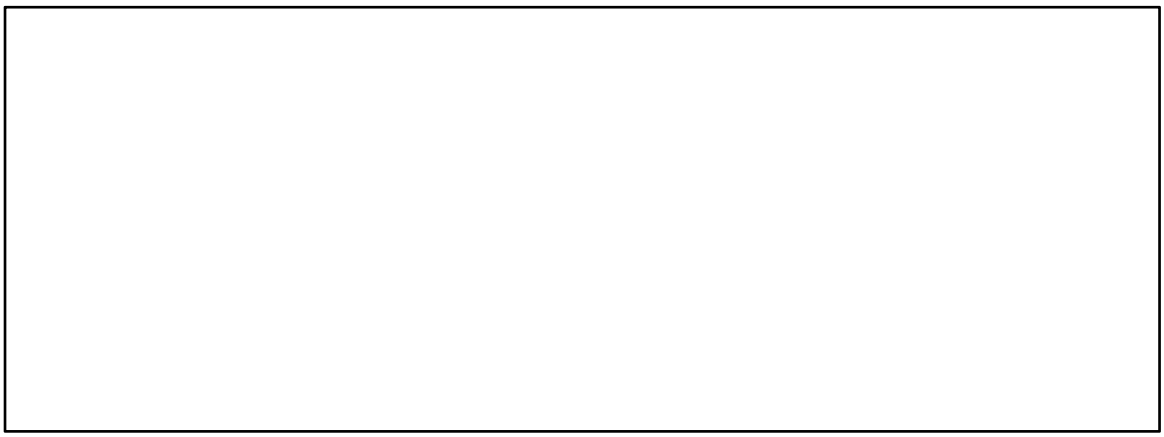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内容	污染因子	去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汕府〔2023〕3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详见附图 8）。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汕头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mg/m³，其余：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6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4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9	4（4）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36	160（1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6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30）	达标
备注：标准值括号内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汕头市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52			1.84	1.53	1.63	1.6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且周围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物种，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房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要求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
2						
3						
4						
5						
6						
7						
8						
9						
10						
11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1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0〕2 号）中“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故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5.6、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由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对厂界无组织无控制要求，并且根据“11.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故 NMHC、颗粒物、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详见下表：

表 3-9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甲苯	0.8	
丙烯腈	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备注：1,3-丁二烯、乙苯目前没有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故本环评不提出 1,3-丁二烯、乙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大港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 执行标准	pH 值	COD_{Cr}	BOD_5	SS	氨氮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mg/L	300mg/L	400mg/L	/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无量纲）	300mg/L	150mg/L	200mg/L	25mg/L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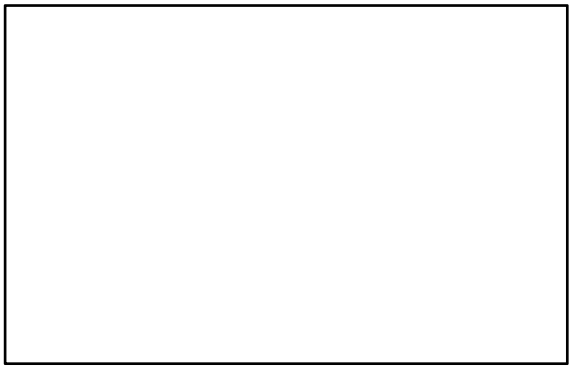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技术规范》（DB 44/T 2558-2024）等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理处置不外排，不推荐固体废物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生产，不需再进行大规模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过程。施工影响主要为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且均在建筑物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源** **1.废气污染源强** **（1）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　　处理,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建设单位需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定人员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也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2）建设单位需建立培训和监督检查机制，提高运行管理人员技术能力，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运行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评估，不断提高运行管理质量。

（3）需定期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人员应如实、及时记录检查结果并定期整理归档妥善保存，对监控系统记录的电子数据要定期备份存档。

（4）需定期组织相关人员适时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5）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将信息发送至相关人员，并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排除故障，如实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处置结果。

（6）治理设施的运行程序实施信息、控制指标运行数据、巡视检查记录、维护保养台账和故障处理资料应予以保存。

5.废气排放源强

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收集效率	工艺	净化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床吸附接近饱和，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发挥作用，项目以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50%和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此时废气将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

表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灵

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7.废气排放口信息

项目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的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放高度 m	出口温度 ℃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量 m^3/h	烟气流速 m/s	排放口类型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表4-7　大气预测结果一览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保护目标	浓度（mg/m^3）	占标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项目外排的废气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项目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项目非正常排放出现概率较小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和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9.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废气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下：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0.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

（1）生活污水

（2）冷却塔水

2.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3.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需进行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制定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项目运营期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大港河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mg/L
DW001	E116°39'19.831" N23°23'27.778"	0.063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氨氮	5.0
							COD	40
							BOD_5	10
							SS	1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DW001	废水排放量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全厂排放合计	COD_{Cr}		
	BOD_5		
	SS		
	氨氮		

三、噪声污染源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设备数量（台）	叠加源强 dB（A）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3.噪声影响预测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表 4-16 项目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污染源排放及达标判定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噪声排放值 dB(A)	距离(m)					预测结果 dB(A)				
			等效点声源至厂界、敏感点					厂界/敏感点				
			西北	西南	东北	东南	保护目标	西北	西南	东北	东南	保护目标

综上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噪声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在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重点区域未采取有效截留、防渗防腐等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潜在污染的情况如下：

表 4-20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1			
2			
3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用分区防治、重点区域防渗措施进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护。

表 4-21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施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2	一般防渗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且厂区范围防腐防渗措施得当，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可不提出相关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和最大储存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根据上表，项目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及以上，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体系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可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要求。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5 和附图 5。

4.环境风险识别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在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状态，规范原辅材料日常管理，对仓储区做好防渗漏处理和日常管理，火灾时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火灾事故区及厂区雨水下水口进行沙袋临时围堵截断，使用潜水泵和应急桶做好事故后的现场处理，严格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科丰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八、公众意见调查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评单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项目于2026年10月23日至10月29日在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公示及公布相关内容征求公众意见，链接为：http://www.gdnghb.com/Article/Article.aspx?id=304&menuId=37，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该项目建设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汕头市金平区科丰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